NOV26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516671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首席营销专员，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对其部分文件的性质认定有误，并重申其符合该类别资格。经审查，本办公室认为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和决定通知未充分处理所主张的证据标准，也未对所提供的证据进行分析。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说明否决的理由，以便受影响一方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8 C.F.R. § 103.3(a)(1)(i)（规定审理主任的决定必须说明否决的具体理由）；cf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否决动议的理由必须明确，以使受影响一方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此外，补件通知必须向受影响一方告知拟议的否决理由，以给予其充分通知和足够信息以作出回应。8 C.F.R. § 103.2(b)(8)(iv)；参见 generally 1 USCIS Policy Manual E.6(F)(3),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补件通知应说明所提供的证据为何不充分）。

在补件通知和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均称记录中的各类文件未能证明资格，却未充分讨论这些文件的内容或解释其为何不充分。例如，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驳回申请人为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提交的证据，部分是通过一概断言被归类为自雇、临时或合同工的人不能满足该标准。然而，审理主任未以法律依据或指引进一步解释或支持其陈述。同样，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反复通过以下陈述驳回申请人的证据：

“ [所]提交的证据（例如重复的证据、缩小的数字照片）似乎是数字的、自制的书面证据副本，被缩小或改动，但此类文件不可采纳。你未提交反映其原始尺寸的原书面证据的普通清晰复印件……因此，该证据不具有证明价值。 ”

虽然无法辨认的证据不具有证明价值，但没有任何法规禁止提交尺寸被改动的复印件。此外，经审查，申请人的绝大多数证据均可辨认。因此，审理主任此陈述所指的文件并不明确，这未给予申请人充分的回应机会。

有时，审理主任还对证据的性质认定有误并予以忽视。例如，在讨论8 C.F.R. § 204.5(h)(3)(ii)规定的会员资格标准时，补件通知和否决决定驳回了东欧营销协会的一封信，称其仅讨论委员会成员资格而非协会会员资格。然而，该信确实讨论了协会会员资格的要求。此外，尽管补件通知和否决决定称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其所加入的两个协会中任何一个要求其成员具有该领域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但她提交了涉及这些问题的信件、会议记录和成员传记。另外，否决决定称仅要求费用或一定教育或经验水平即可入会的协会不符合会员资格标准，但申请人证据中的两个协会均不符合这一描述。

在处理8 C.F.R. § 204.5(h)(3)(iii)规定的已发表材料标准时，审理主任称申请人未提供材料证明任何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而例如记录中包含表明《PR in Russia》和《Adindex》等杂志是公共关系领域专业出版物的信息。此外，审理主任引用Braga v. Poulos, 2007 WL 9229758, at *7 (C.D. Cal. Jul. 6, 2007), aff'd, 317 Fed. Appx. 680 (9th Cir. 2009)，一份未公布的联邦地区法院案件，[1] 以断言USCIS没有义务接受出版物的“ 自我服务性主张 ”为由驳回记录中的发行量数据。然而，在Braga案中，所涉“ 自我服务性 ”主张是一项无支持的声称，即“ 混合武术第一杂志！ ”，而非诸如发行量等具体信息

[1] 联邦地区法院案件以及未公布案件仅对案件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然而，此类案件可作为说服性权威引用。参见，例如，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718-19（认定联邦地区法院判决对移民上诉委员会这一行政上诉机构不具有约束力）；Wang v. Holder, 569 F.3d 531, 538 n.5 (5th Cir. 2009)（指出未公布意见不构成有约束力的先例，但可在法律问题上具有说服力）。

数据。在此及其他情形中，审理主任一概驳回申请人的证据，而非讨论其内容。

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处理记录，本办公室将发回重审此事。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具体处理申请人所提供文件的内容，并确定证据是否符合标准；若不符合，应清楚解释证据为何不充分。如果审理主任在重新审查证据后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则审理主任应包含对记录整体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证明申请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且申请人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审理主任还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决定相关的任何证据。本办公室对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